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至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2
 - (a) 重選褚迎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炎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仲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雲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蕭恕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葉興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呂春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通過及取代且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投票者除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7 於本通知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0 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各人士的詳細資料。
- 1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 (主席)、楊雲耀先生 (副主席)、孫興宇先生及呂春霞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